

附式九

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

序號	姓名	不符規定事由						
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	第八十三條第四項
總	計							

註：1. 請於不符規定事由欄打「√」。
2. 本表由選舉委員會查填。